

证券代码：872909

证券简称：金润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理且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

（1）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30%但未达到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3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30%但未达到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3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结束后五日内就行使特别处置权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五) 在无参会过半数董事联名反对的情况下，董事长可决定将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期间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并对该议题进行审议；

- (六)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1) 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

1)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3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

2) 公司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3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

- (2)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 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日常经营合同

公司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的合同，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 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以

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议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总经理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每位董事均有权对针对性问题提出临时议案。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的形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已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表决制。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的形式举行的董事会会议，通过通讯设备进行口头表决，同时应当做好电话录音。

第三十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由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七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由公司

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的，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因临时周转资金需要，也可由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银行信贷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做出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示异议并记载于公司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在接到通知后，既不向董事长履行有关手续，又无正当理由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应对董事会会议决定或决议负连带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金润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